MAY2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D-D- 日期：2019年5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在“ 射电-光学天体信息学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参见8 C.F.R. § 204.5(h)(3)(v)、(viii)。他坚持认为自己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根据荷兰_____科技大学教授_____于2018年6月的一封信，射电-光学天体信息学领域是“ 新兴且快速发展的 ”，它是“ 传统射电和光学天文学及天体测量学与高级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的精密融合 ”。

事项：D-D-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的简历和其他文件显示，他于2012年从_____大学获得天体测量学与天体力学哲学博士学位。他于2015年至2018年间在_____担任博士后学者，随后于2018年9月成为_____的研究科学家。根据其2018年6月的陈述，“ [他]从事射电-光学天体信息学领域的研究已超过八年。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担任评委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专业出版物的证据，包括Astronomy and Computing、Journal of Geodesy和Baltic Astronomy，确认他曾担任其稿件审稿人之一。此外，记录证明他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学术文章。The Astronomical Journal发表了他的_____文章，Experimental Astronomy发表了他的_____文章。尽管他已满足8 C.F.R. § 204.5(h)(3)(iv)和_____项下的两项标准。

事项：D-D-

（vi）如我们下文所述，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条件。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他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予以证明：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流程已在全领域被广泛接受和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特定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 8-9 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v) 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已发表约 20 篇同行评审文章。一份 2018 年的 Google Scholar 在线打印件显示，这些文章共获得 326 次引用。该 Google Scholar 打印件表明，其被引用最多的作品是其 2012 年的文章 ---------1，该文已被引用 72 次，而其其他文章每篇被引用均不超过 34 次。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引用频率（假设其准确）能够证实其作品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领域内他人的关注，且达到与“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相一致的水平。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文章，显示作者在研究中引用了其作品并依赖其 I 以及l l，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作品在该领域被引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 页。

记录还包含一份 Google Scholar 打印件，将申请人的 2012 年文章列为搜索查询 ---------- 的首位搜索结果。如前所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对整个领域的影响。即使假定申请人已对该领域的某一方面作出了贡献，但若无证据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则其未满足该标准。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证实其在,.-------.....--__. 方面的工作影响了整个“ 射电-光学天体信息学 ”领域，达到了“ 重大意义 ”的水平。

2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成立 ”或“ 可能属实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4 页。
3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8 C.F.R. § 204.5(h)(3)。因此，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列出的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4 记录表明 I 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曾被邀请参与多个项目，包括开发一份新的Il愿景文件、成为o　委员会成员、与联合研究所合作llI以及在研讨会上发言。该证据显示其一直活跃，并与领域内他人分享了其研究成果。然而，此类文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不能证实其作品的影响已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 页。

同样，与申请人研究活动相关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其在一系列研究中被列为主要研究者或共同研究者，并且其参与了由知名组织资助的研究，例如 I I 基金会。仅获得研究经费本身并不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资助或其他类似经费反映了其过往作品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该经费进行的研究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其未作出此类证明。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若干推荐信，但这些信件不足以证实申请人满足该标准。I I 荷兰　管理团队成员，以及lI 南非 I I 大学助理教授，表示领域内研究人员已实施申请人的工作，认为其重要。据l I 瑞典l!理工大学空间大地测量学教授称，“ [申请人的]模型已被纳入 I I 运行软件，并已证明在其近期工作中至关重要，其中它为新颖观测概念……奠定了基础，以改进……_____…… ”，I I 新西兰 主任表示，申请人“ 引入并实施了一项创新技术，显著扩展了所谓的 I I 的能力 ”。在一封 2018 年 8 月的信中，I I 一位 I t' I 州天文学教授指出，“ 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喷气推进实验室（JPL）和美国海军天文台（USNO）的资深工作人员天文学家 ”已表示有兴趣聘用申请人。

这些信件证实申请人的工作具有价值，并增进了该领域的一般知识储备。其他信件同样赞扬其研究。例如，I l 荷兰e=]理工大学（TUI I 副教授表示，科学家们“ 继续[在] [申请人]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发展，其见解和投入对此一直并将继续不可或缺。 ”I I I I 天文台主任解释说，申请人“ 对精密 1 的方法深深植根于诸如.
.,_____等既有技术，但增加了一个细致的框架，使这些技术能够适用于极窄带信号。 ”

尽管记录（包括推荐信）证实申请人的研究具有价值并在领域内获得了一定关注，但不足以证实其作品的影响或作用已达到领域内“ 重大意义 ”的水平。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

Matter of D-D-

（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该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8-9（规定“ 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该研究带来了该领域的渐进式进展，而这在任何原创研究中都是预期之中的——属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他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被援引为权威，或获得了他人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程度的关注，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 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 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8-9页。因此，基于记录中的相关文件，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证明其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若其主张曾担任关键性角色，则必须证明该角色对组织或其活动的成果或地位现在或曾经具有重大重要性。辅助性角色若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可被视为“ 关键性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同上。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虽然文件显示其曾在某些研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但其未证明曾为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根据2018年8月来自 的一封信，申请人“ 对由..＿＿＿领导的兩個大型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第一个机器人激光导星自适应光学系统，以及 一项使用安装在加利福尼亚州 的.....＿＿＿＿＿...,.....上的新相机进行的宽视场天空天文巡天。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表明，I l是一所拥有广泛“ 从量子科学与工程到生物信息学与生命本质本身，从人类行为与经济学到能源与可持续性 ”的“ 研究兴趣 ”的大学。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两个项目上的工作证实其曾为l l整体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同样，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详述其工作的推荐信，但记录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例如，根据I t 2018年7月的信，申请人在担任Dsu ort scientist期间对多个研究项目作出了贡献，并“ 开创了 技术，这是对传统c=]的改良，使得.....＿＿＿＿＿＿,,＿＿＿.。 ”证据显示-----t是主要

Matter of D-D-

研究员，负责），该项目是十一个_____5实验之一。_____解释说，申请人的工作“位于”该实验的“基础”。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对e=]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其未提供佐证证据确认其在D内担任领导职位或负责使其成为领导者的职责，或确认其以对c=J整体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虽然与某组织相关的大多数个人都可能对该实体产生某种影响，但为证明关键性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对该实体的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在此未作出此类证明。基于上述理由，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经对记录整体进行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学术、学者、研究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I 5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来自 l的打印件。I hs首个大型miV.....，Ⅰ！2015-2025计划。计划于2022年发射、2029年抵达，它将至少花费三年时间对_____进行详细观测。I J·

Matter of D-D-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D-, ID# 3280465 (AAO May 22, 2019)